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晨曦

项目负责人：蒋晨曦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电话：15068108662

传真：/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报告表..... 36

附件：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建设项目环境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附图 4：危废仓库图片
附图 5：危险废物管理平台截图
附图 6：现场图片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1层（2幢北1-北3）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胶粘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03月04日		
试生产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地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地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比例	5.65%
实际总概算（万元）	549	环保投资（万元）	31	比例	5.6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table>
<tr><td></td><td>（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6号令，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
（1）《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1月）；
（2）《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临环改备[2026]1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2月4日）；
（3）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6）第260626301号。
（4）其他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td><td>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经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table>
<tr><td>项目</td><td>pH值</td><td>COD_{Cr}</td><td>BOD_5</td><td>TP</td><td>SS</td><td>动植物油类</td></tr>
<tr><td>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8*</td><td>≤400</td><td>≤100</td></tr>
</table></td></tr>
</table>

限值

*注：NH_3-N、TP排放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投料）时产生的粉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抽真空和灌装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因该标准中无厂界标准限值，故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3。

表1-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胶粘剂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19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4。

表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5。

表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 37824-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VOCs和工业烟粉尘、CODcr、NH_3-N等，具体如下表1-7。

表 1-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_{Cr}	氨氮	VOCs	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14	0.0007	0.164	0.08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1层（2幢北1-北3）

总 投 资：549万元

2.1.1 项目背景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2日，公司前身是国内较早期从事胶粘剂研发的科研单位，后按市场化运作转制成企业。2024年11月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建飞变更为蒋晨曦，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从“厌氧胶、胶粘剂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扩展为涵盖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等多项业务。2025年8月11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1层东面（现更名为2幢北1-北3），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约4050m^2。

2025年10月公司投资549万元，租赁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环球物流园13幢仓储用地1层东面位置的闲置厂房，购置多功能分散搅拌机、厌氧胶灌装机、硅胶自动化灌装机等设备，建成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纯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编制完成《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并于2026年2月4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杭临环改备[2026]1号。目前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000142945771G001W，具体详见附件。

本项目于2026年03月04日开工建设，实际总投资为5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万元），于2026年04月10日竣工，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调试并试运行。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约8h，年工作日约300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2026年6月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过现场踏勘，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可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对该项目的废水、

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1层东面（现更名为2幢北1-北3）（119度46分50.432秒，30度19分16.685秒）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厂房为地上建筑。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踏勘项目地东侧紧邻厂区道路、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南侧紧邻厂区道路、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紧邻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北侧紧邻厂区道路，再往北为长西线，厂区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环球物流园13幢仓储用地1层东面（现更名为2幢北1-北3）位置的闲置厂房，主要布置原料区、仓储区、胶水生产区等，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2.2 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1	厌氧胶	500
2	液态生料带	350
3	有机硅密封胶	160
4	环氧树脂胶	40
合计		1050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分散搅拌机	TH-JBJ800L	台	2	2	/
2	分散搅拌机	TH-JBJ700L	台	2	2	/
3	分散搅拌机	TH-JBJ500L	台	2	2	/
4	分散搅拌机	TH-JBJ350L	台	3	3	/
5	分散搅拌机	TH-JBJ150L	台	5	5	/
6	分散搅拌机	2.2kw	台	10	10	/

7	厌氧胶灌装机	QZG-01	台	1	1	/
8	厌氧胶灌装机	DQZG-02	台	1	1	/
9	厌氧胶灌装机	DQZG-03	台	1	1	/
10	贴标打码机	TBG-01	台	1	1	/
11	打包机	Yy-008	台	1	1	/
12	水浴加热设备	HH-2500L	台	3	3	/
13	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	TH-VHDPM600L	条	1	1	/
14	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	SXJ-500	条	1	1	/
15	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	SXJ-300	条	1	1	/
16	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	SXJ-100	条	1	1	/
17	自动化灌装机	GZF-02	台	1	1	/
18	自动化灌装机	KPLG-40	台	1	1	/
19	自动化灌装机	BRF-600	台	1	1	/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厌氧胶（500t/a）						
1	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	t/a	250	250	0	/
2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t/a	145	145	0	/
3	苯肼	t/a	0.3	0.3	0	/
4	异丙苯过氧化氢	t/a	4.5	4.5	0	/
5	气相二氧化硅	万 Nm3/a	0.5	0.5	0	
6	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t/a	100	100	0	/
液态生料带（350t/a）						
1	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	t/a	100	100	0	/
2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t/a	70	70	0	/
3	苯肼	t/a	0.4	0.4	0	/

4	异丙苯过氧化氢	t/a	3.5	3.5	0	/
5	气相二氧化硅	t/a	8.5	8.5	0	/
6	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t/a	50	50	0	/
7	玻璃粉	t/a	118.178	118.178	0	/
有机硅密封胶（160t/a）A 组分						
1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t/a	75.8	75.8	0	/
2	甲基硅油	t/a	2.4	2.4	0	/
3	纳米活性碳酸钙	t/a	24	24	0	/
4	重质碳酸钙	t/a	4	4	0	/
5	轻质碳酸钙	t/a	40	40	0	/
有机硅密封胶（160t/a）B 组分						
1	甲基硅油	t/a	4	4	0	/
2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t/a	9.6	9.6	0	/
3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t/a	0.55	0.55	0	/
环氧树脂胶（40t/a）A 组分						
1	环氧树脂	t/a	21.5	21.5	0	/
2	活性稀释剂（苄基缩水甘油醚）	t/a	0.6	0.6	0	/
3	重质碳酸钙	t/a	10	10	0	/
环氧树脂胶（40t/a）B 组分						
1	活性稀释剂（苄基缩水甘油醚）	t/a	1	1	0	/
2	重质碳酸钙	t/a	3	3	0	/
3	环氧固化剂（主要成分为酚醛改性胺化合物和水）	t/a	4	4	0	/
其他辅料						
1	包装材料	t/a	1	1	0	/
2	机油	t/a	0.01	0.01	0	/
3	抹布、手套	t/a	0.02	0.02	0	/

4	标签纸	t/a	0.1	0.1	0	/

2.3.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375t/a，产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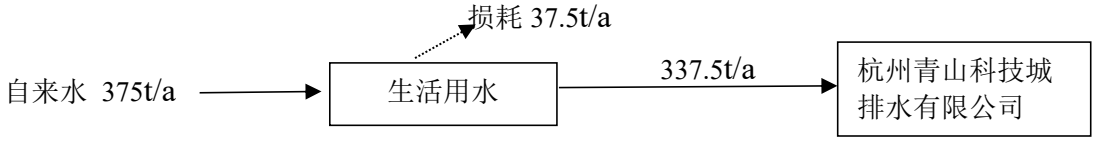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1、厌氧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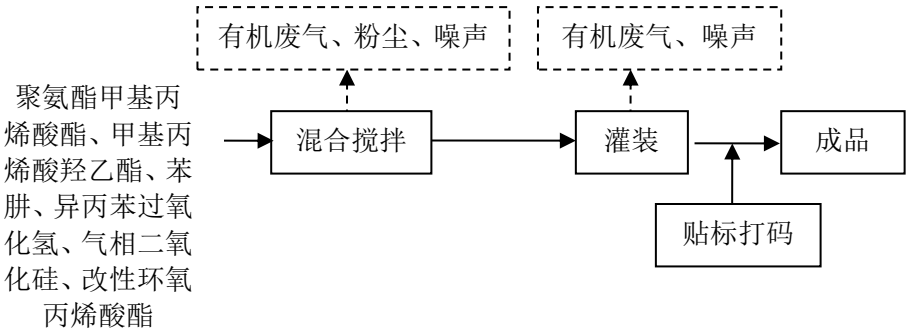


图 2-2 厌氧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将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苯肼，异丙苯过氧化氢，气相二氧化硅和改性环氧丙烯酸酯等原料依次加入到分散搅拌机中，室温搅拌 2.5~3 小时，均匀混合后，进行产品灌装，分装成相应规格产品，本产品生产为敞开搅拌，防止固化。

贴标打码为激光打码，不使用油墨，无废气产生。

2、液态生料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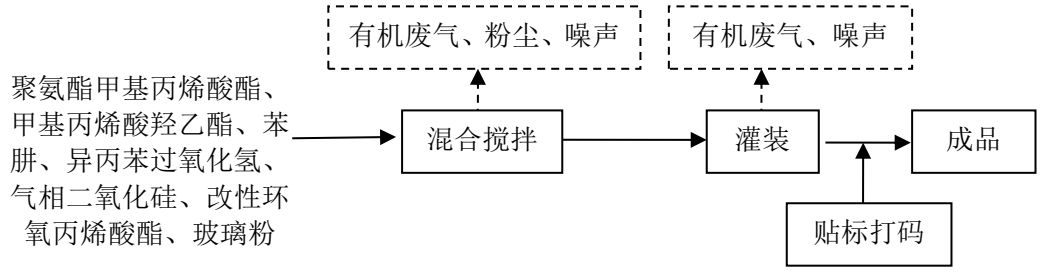


图 2-3 液态生料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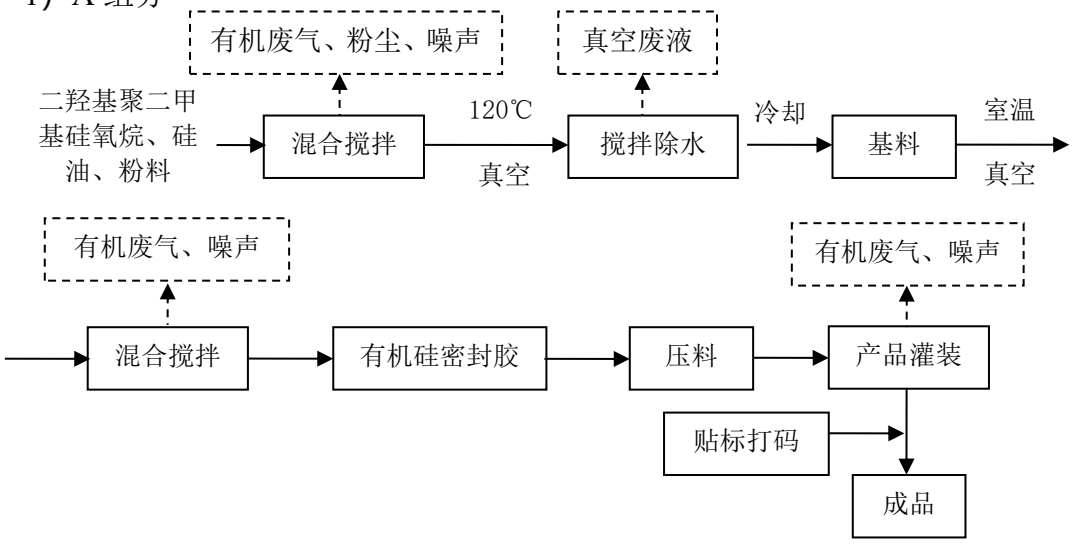
将聚氨酯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苯肼，异丙苯过氧化氢，气相二氧化硅、改性环氧丙烯酸酯和玻璃粉等原料依次加入到分散搅拌机中，室温搅拌 2.5~3 小时，均匀混合后，进行产品灌装，分装成相应规格产品，本产品生产为敞开搅拌，防止固化。厌氧胶和液态生料带区别在于液态生料带产品体系中，粉体填料的含量较高，另外还需要添加玻璃粉。

贴标打码为激光打码，不使用油墨，无废气产生。

厌氧胶和液态生料带固化机理：本产品主要用于螺丝螺帽粘接密封使用，胶体会填满螺丝螺帽之间的缝隙，使其隔绝氧气，在金属离子、苯肼（促进剂）等相互作用下，固化条件：厌氧、金属离子和促进剂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有机过氧化物和金属离子反应产生大量活性自由基，溶解于胶液中的微量氧被产生的自由基完全消耗后，进而引发聚合，交联固化。外溢的胶体在有氧的状态下则不会固化。

3、有机硅密封胶

1）A 组分



2）B 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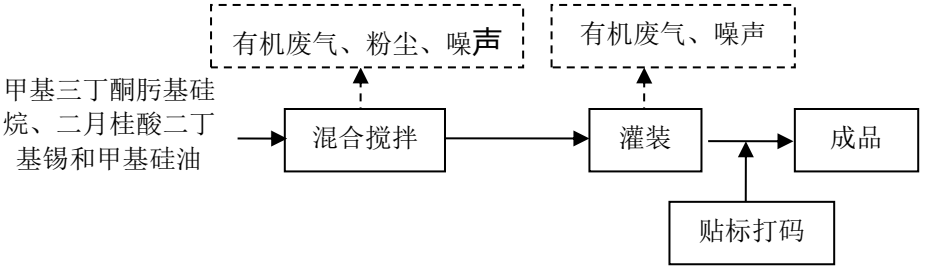


图 2-4　有机硅密封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A 组分：将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甲基硅油、纳米活性碳酸钙、重质碳酸钙和轻质碳酸钙等原料加入到分散搅拌机中，升温至 120℃（电加热），真空均匀搅拌 3 小时，除去原料中含有的水分，压力约为-0.07Mpa，高温搅拌过程中从原料中带出的水蒸气经真空泵抽出；然后冷却至室温（≤45℃），继续常温真空搅拌 2 小时，压力约为-0.07Mpa；最后，产品最终经压料机压出灌装、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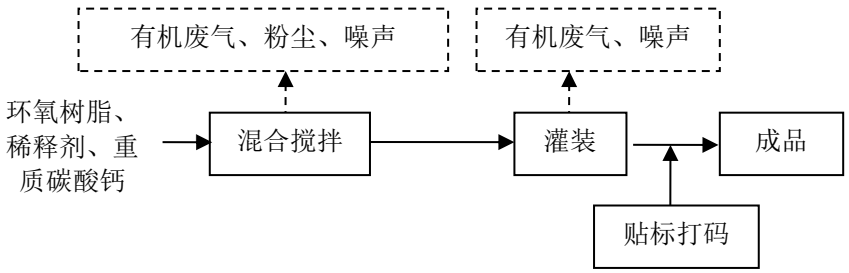
B 组分：将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二月桂酸二丁基锡和甲基硅油原料加入到分散搅拌机中，室温搅拌 2.5~3 小时，冷却至室温后进行灌装。

贴标打码为激光打码，不使用油墨，无废气产生。

有机硅密封胶固化机理：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当 A 组分和 B 组分均匀混合后，B 组分中的具有可水解基团的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交联剂），在二月桂酸二丁基锡（催化剂）作用下与 A 组分中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的羟基发生缩合反应，再与助剂中的微量水份及空气中的湿气（即水）水解生成硅羟基，硅羟基再与交联剂的可水解基团发生缩合交联，最终形成网状结构的弹性硅胶体。

4、环氧树脂胶

1）A 组分



2）B 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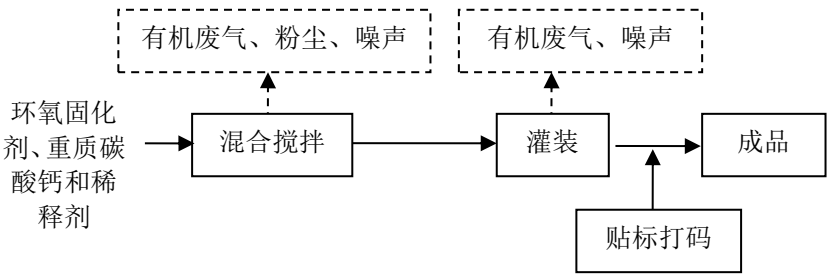


图 2-5　环氧树脂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A组分：将环氧树脂、稀释剂、重质碳酸钙等原料加入到分散搅拌机中，室温均匀搅拌2~3小时，均匀混合后，进行产品灌装，分装成相应规格产品。

B组分：将环氧固化剂、重质碳酸钙和稀释剂等原料加入到分散搅拌机中，室温搅拌2~3小时，均匀混合后，进行产品灌装，分装成相应规格产品。

贴标打码为激光打码，不使用油墨，无废气产生。

环氧树脂胶固化机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过程，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当A组分和B组分均匀混合后，以伯胺为例去掉，B组分固化剂中与氮相连的的氢原子与环氧基团发生开环反应，生成仲胺和羟基，新生成仲胺继续与环氧基团发生开环反应，生成叔胺和羟基，生成的羟基与环氧基团反应形成网状结构将环氧树脂固化。本项目固化剂主要成分为酚醛改性胺化合物，酚醛改性胺化合物里面含有伯胺基团。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范围之内。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	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33 号 13 幢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33 号 13 幢 1 层东面（现更名 2 幢北 1-北 3）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2.3.1	生产工艺：详见本报告表 2.4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 2.1.3	生产设备：详见本报告表 2.3.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2.1.4	原辅材料：详见本报告表 2.3.2	与环评一致		
污染保护措施	废水：详见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水：详见报告表 3.1.1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废气：详见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气：详见报告表 3.1.2	与环评一致		
	噪声：详见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	噪声：详见报告表 3.1.3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4	固废：详见报告表 3.1.4	与环评要求一致	无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每款设备只做相同类别产品，故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搅拌除水产生的真空废液按危废处理，具体见固废章节相关分析。

本项目员工人数25人，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375t/a，产污系数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3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标准后排放。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抽真空和灌装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

（1）粉尘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物料需要采用人工投料方式进行，其中粉状原料（如碳酸钙、二氧化硅、玻璃粉）会产生粉尘污染，原辅料在混合搅拌、半成品灌装和抽真空过程会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混合搅拌和灌装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2）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具有刺激气味，表现为恶臭，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加工设备作业噪声、检修噪声，以及厂区废气收集处理等公用工程设施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物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有机废气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搅拌除水产生的真空废液；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3-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备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447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1t/2a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3	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788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06		--
真空废液	搅拌除水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0.34		--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8	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厂区内单独设置有10m^{2}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经过水泥硬化，防雨、防渗、防漏，并设置了收集沟和收集池、危险废物标示牌，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加强用火管理，厂房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

（3）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4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65%，具体见表3-2。

表3-2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集气罩和排气筒等	25
废水	化粪池（利用出租方）	0
固废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委托处置费用等	3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3
合计		31

3.3 项目环评要求实际落实情况

表 3-3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混合搅拌（投料）	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	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抽真空和灌装产生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	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1)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2)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设备维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真空废液、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已落实。 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②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已落实。 ①企业已进行了排污登记； ②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临环改备〔2026〕1号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2月4日上报的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一、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三、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四、自本备案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1	pH 值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32-2018	2027.05.26
2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 /YHJC-NZ-69-2022	/
		50mL 酸式滴定管（棕）/YHJC-NZ-100-2025	2028.09.14
3	悬浮物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 /YHJC-NZ-11-2018	2027.08.27
4	氨氮	V-3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NZ-70-2022	2027.05.12
5	总磷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NZ-43-2020	2027.05.12
6	动植物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HJC-NZ-23-2018	2027.07.29

废气			
1	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7.08.27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30-2025	2027.06.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WQ-141-2026	2027.01.15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21-2024	2026.11.24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2027.07.29
2	非甲烷总烃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JC-WQ-83-2023	2027.08.27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30-2025	2027.06.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WQ-141-2026	2027.01.29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21-2024	2026.11.24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YHJC-WQ-68-2022	/
		CZ-15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YHIC-WQ-124-2024	/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1-2025	2027.05.26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2-2025	2027.05.26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3-2025	2027.05.26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4-2025	2027.05.26
		JTT-1210A 智能真空采样器 /YHJC-WQ-135-2025	2027.05.26
		PANNA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2027.05.26
3	臭气浓度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WQ-141-2026	2027.01.29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21-2024	2026.11.24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YHJC-WQ-136-2025	/
4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6-2023	2027.03.18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7-2023	2027.03.18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8-2023	2027.03.18
		MH1200（21 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HJC-WQ-79-2023	2027.03.18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130-2025	2027.06.17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2027.07.29
噪声			
1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HJC-WQ-13-2018	2027.09.07
		AWA6021A 声校准器/YHJC-WQ-15-2018	2027.09.07

5.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相关人员详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周海滨	检字证 14-2019	2019.04.01
2		袁杨归	检字证 08-2018	2018.06.28
3		何洪涛	检字证 03-2024	2024.05.06
4		张晨军	检字证 04-2025	2025.05.07
5		赵钺	检字证 06-2024	2025.01.07
11	实验室分析人员	许思杭	检字证 17-2019	2019.08.01
12		缪吴葱青	检字证 01-2020	2020.05.01
13		王　雅	检字证 01-2024	2024.04.11
14		沈欣怡	检字证 04-2024	2024.08.17
15		钱　莹	检字证 03-2025	2025.04.03
16		杜吉利	检字证 11-2018	2019.01.01
17		王泓骄	检字证 05-2025	2025.07.11
18		梁成意	检字证 08-2025	2025.12.09
19		陈翔红	检字证 01-2026	2026.03.10
20		曹泽雯	检字证 02-2026	2026.03.10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本项目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5-4。

表5-4　部分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25	0.640	5.11	≤10	符合要求
						0.709			
						0.903	6.93		符合要求
						0.786			
2	氨氮	8	2	2	25	4.08	1.45	≤10	符合要求
						4.20			
						4.34	2.25		符合要求
						4.54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	238	1.04	≤10	符合要求
						243			
						215	0.94		符合要求
						211			
						5.4	1.82		符合要求
						5.6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真值 mg/L	定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0.431	0.431±0.027	0.445	符合要求

							0.422	符合要求
2	氨氮	32	2	2	2.17	2.17±0.18	2.20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147	147±12	150	符合要求
							148	符合要求
4	动植物油类	8	2	2	37.9	37.9±2.9	35.9	符合要求
							36.0	符合要求
5	pH值	8	2	2	7.34	7.34±0.05	7.36	符合要求
							7.35	符合要求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AWA6021A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5-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年07月08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6年07月09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6、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COD_{Cr}、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6.2、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界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车间界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6.3、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地厂界设置2个监测点位（西侧、南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2个监测点位（东、北侧）	等效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6.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6.5、项目采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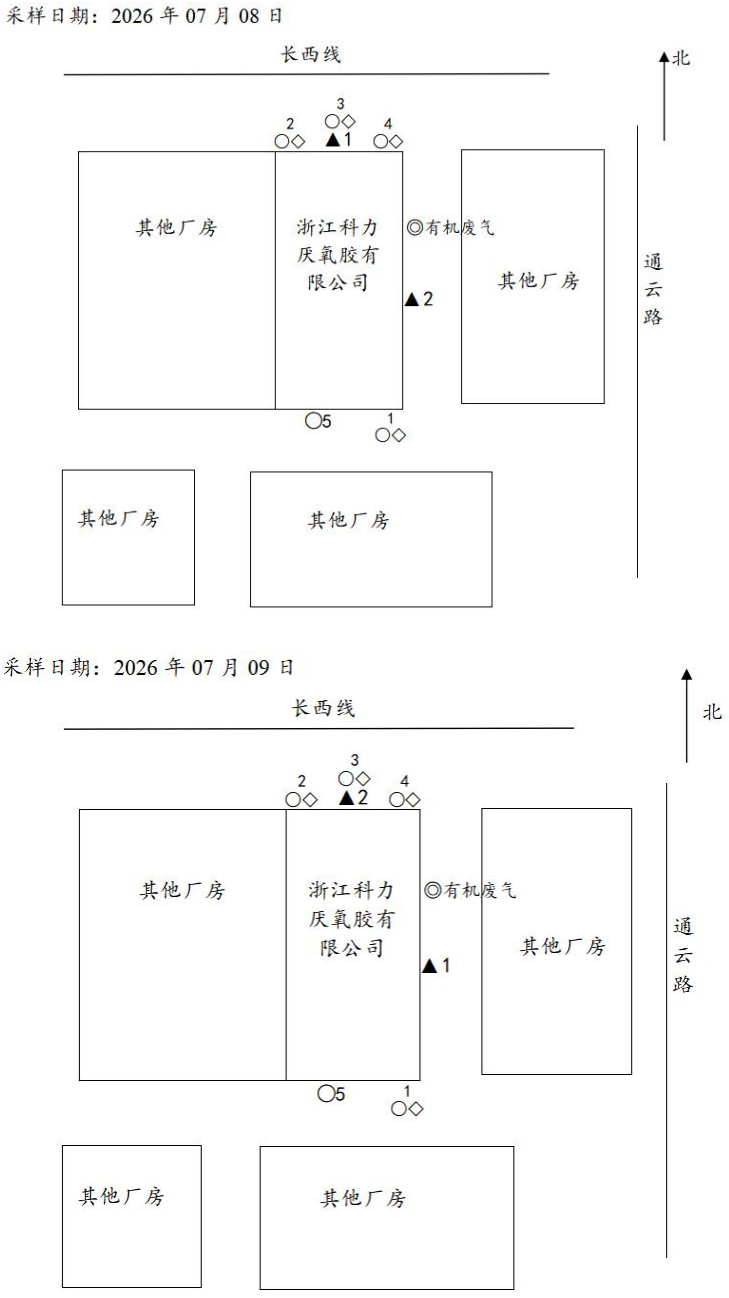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〇为厂界、车间界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无组织臭气浓度测点位置，▲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7.08	南	1.9	29.2	99.93	晴
2026.07.09	南	1.9	25.1	99.81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生产负荷
工业胶粘剂	2026.07.08	2.8 吨	80%
	2026.07.09	2.8 吨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6-07-08	生活污水排口	7.3	218	27	4.11	0.825	0.37
		7.2	201	28	4.51	0.937	0.51
		7.0	231	27	4.71	0.770	0.72
		7.1	240	25	4.14	0.674	0.33
2026-07-09	生活污水排口	7.6	235	26	4.79	0.776	0.37
		7.4	222	29	4.59	0.659	0.75
		7.5	230	28	4.08	0.886	0.57
		7.4	213	28	4.44	0.844	0.66
排放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综合废水出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

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1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07-08	非甲烷总烃	mg/m^3	0.41	0.59	0.65	0.63
2				0.53	0.79	0.82	0.78
3				0.62	0.88	0.88	0.90
1	07-09		mg/m^3	0.74	1.00	1.11	1.31
2				1.28	1.51	1.44	1.76
3				1.36	1.70	1.78	1.71
1	07-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3	258	315	352	326
2				239	307	316	324
4				271	345	318	307
1	07-09		μg/m^3	237	340	344	322
2				278	345	317	306
4				262	348	301	324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项目地东南	◇2 项目地西北	◇3 项目地北	◇4 项目地东北
1	07-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3	12
2				11	11	13	14
3				11	13	15	14
4				12	14	16	14
1	07-09		无量纲	11	13	15	14
2				12	13	16	15
3				11	11	14	12
4				12	13	13	12

表 7-4.2 无组织车间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5 测点检测结果
1	07-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5
2				1.71
3				1.58
1	07-09		mg/m³	1.85
2				2.32
3				1.98

表 7-4.3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m²）	进口：0.28 出口：0.38	排气筒高度（m）	32

频次	进口（07 月 08 日）			出口（07 月 08 日）		
	标杆流量（m³/h）	颗粒物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³/h）	颗粒物 (mg/m³)	排放速率（kg/h）
1	9.79×10^{3}	37.5	0.367	1.20×10^{4}	<1.0	$<1.20\times10^{-2}$
2	1.04×10^{4}	34.5	0.358	1.20×10^{4}	<1.0	$<1.20\times10^{-2}$
3	1.02×10^{4}	36.0	0.367	1.20×10^{4}	<1.0	$<1.20\times10^{-2}$
平均值	1.01×10^{4}	36.0	0.364	1.20×10^{4}	<1.0	$<1.20\times10^{-2}$
去除效率（%）				98.4		

频次	进口（07 月 08 日）			出口（07 月 08 日）		
	标杆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mg/m³)	排放速率（kg/h）
1	9.79×10^{3}	11.1	0.109	1.20×10^{4}	1.82	2.18×10^{-2}
2	1.04×10^{4}	10.8	0.112	1.20×10^{4}	2.00	2.40×10^{-2}
3	1.02×10^{4}	10.5	0.107	1.20×10^{4}	2.12	2.55×10^{-2}
平均值	1.01×10^{4}	10.8	0.109	1.20×10^{4}	1.98	2.38×10^{-2}
去除效率（%）				78.2		

频次	进口（07 月 09 日）			出口（07 月 09 日）		
	标杆流量（m³/h）	颗粒物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³/h）	颗粒物 (mg/m³)	排放速率（kg/h）
1	1.04×10^{4}	35.0	0.352	1.15×10^{4}	<1.0	$<1.15\times10^{-2}$
2	9.67×10^{3}	36.2	0.350	1.09×10^{4}	<1.0	$<1.09\times10^{-2}$
3	1.01×10^{4}	35.4	0.358	1.11×10^{4}	<1.0	$<1.11\times10^{-2}$

平均值	9.94×10^{3}	35.5	0.353	1.20×10^{4}	<1.0	$<1.12\times10^{-2}$
去除效率（%）				98.4		
频次	进口（07 月 09 日）			出口（07 月 09 日）		
	标杆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mg/m^3)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mg/m^3)	排放速率（kg/h）
1	1.04×10^{4}	10.6	0.106	1.15×10^{4}	2.03	2.34×10^{-2}
2	9.67×10^{3}	11.0	0.106	1.09×10^{4}	2.06	2.24×10^{-2}
3	1.01×10^{4}	11.0	0.111	1.11×10^{4}	1.92	2.13×10^{-2}
平均值	9.94×10^{3}	10.9	0.108	1.20×10^{4}	2.00	2.23×10^{-2}
去除效率（%）				79.4		

臭气浓度（无量纲）07 月 08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07 月 09 日		
199	229	229	269	229	199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所测有机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北▲1	07月08日	57	65	达标
厂界东▲2	07月09日	58	65	达标
厂界东▲1	07月08日	56	65	达标
厂界北▲2	07月09日	56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北、厂界东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7-6。

表7-6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 排放设施	颗粒物（t/a）	VOCs（t/a）	CODcr（t/a）	NH_3-N（t/a）
计算排放量	0.005	0.056	0.014	0.0007
无组织排放量（据环评）	0.080	0.068	--	--
合计	0.085	0.124	0.014	0.0007
总量控制值	**0.089**	**0.164**	**0.014**	**0.0007**
注:混合搅拌（投料）以每天3小时计算，年900小时，VOCs排放以年2400小时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量未超出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8.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8.1.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1.4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8.1.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备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447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1t/2a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3	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788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06		--
真空废液	搅拌除水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0.34		--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8	环卫部门清运	--

8.1.6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5t/a、VOCs 排放量为 0.1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4t/a、氨氮排放量 0.0007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水、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

（7）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33 号 13 幢 1 层东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度46分50.432秒 纬度：30度19分16.68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50 吨工业胶粘剂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临环改备〔20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地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地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000142945771G001W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5.65		
	实际总投资	5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5.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2945771G	验收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4	0.014		0.014	0.014		
	氨氮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5	0.089		0.085	0.08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_S						0.124	0.164		0.124	0.1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5771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晨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2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 33 号 13 幢 1 层东面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蒋晨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南光坊3幢
2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5199011131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1-2042.08.01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临环改备〔2026〕1号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2月4日上报的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一、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三、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四、自本备案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000142945771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1层东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577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JH/GF2026

甲方（委托方）：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0	
2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固态	5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5	
4	真空废液	HW13	265-103-13	固态	20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2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2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自行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前的装车工作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甲方过磅为准，乙方过磅作为参考（过磅误差值在合理范围内）。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2%，含磷（P）<0.5%，含氟（F）<0.5%(限制条件：危废混配总量F<0.2%，0.2%<实测（F）<0.5%的按实际数据超出部分增收价格（详见下表），含重金属<5mg/T，6.5<PH<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硫含量S≤2%，氯含量Cl≤4%，每增加1%	+100	
PH值≤6.5或 PH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或硫>4，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0.2%<F（混配总量）<0.5%，每增加0.1%	+200	超0.5%原则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待每次转移计划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量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如甲方未预付处置费，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提供处于有限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等），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国家规范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或经由让交软件通知乙方，由于乙方未及时收到甲方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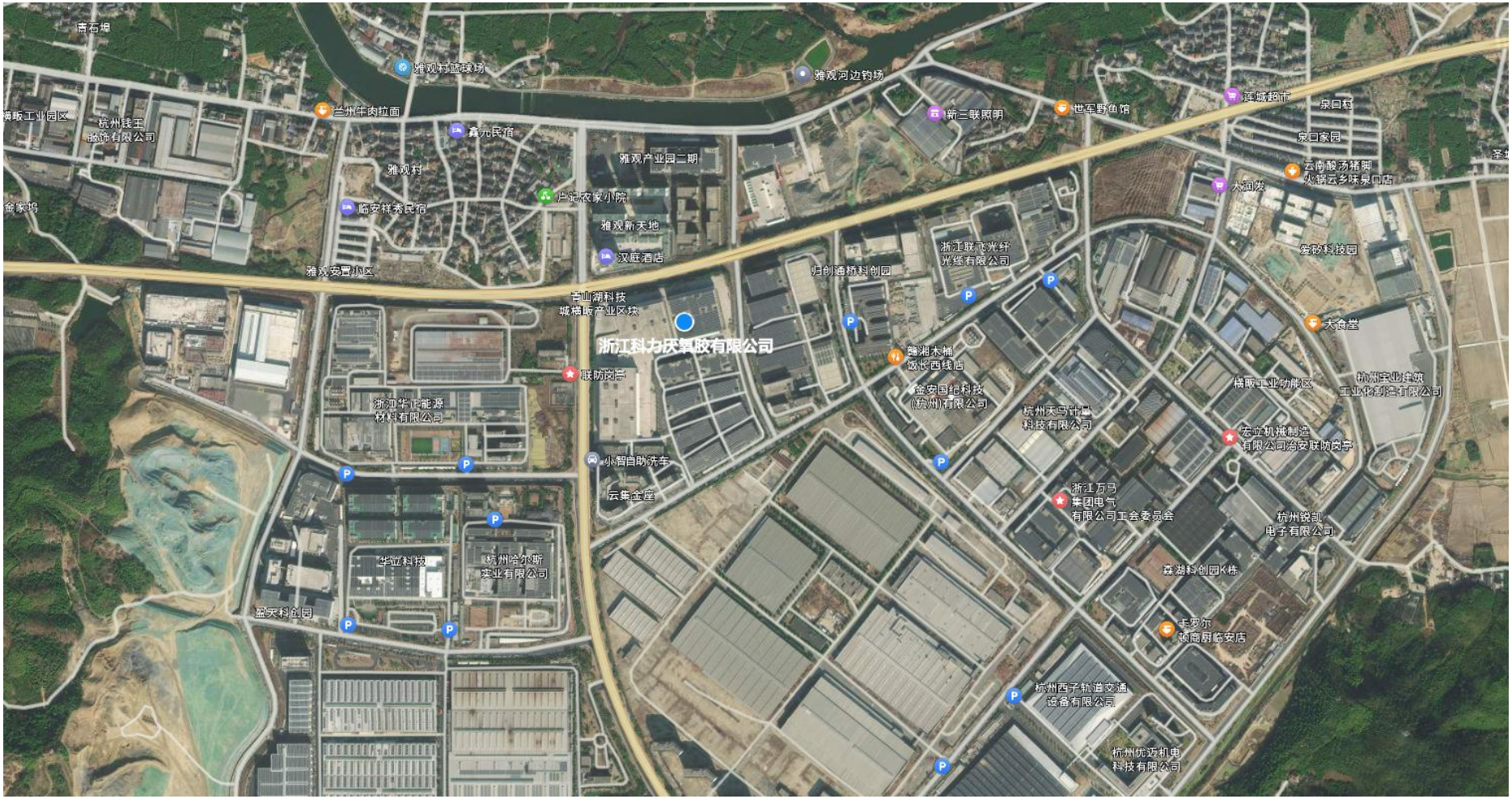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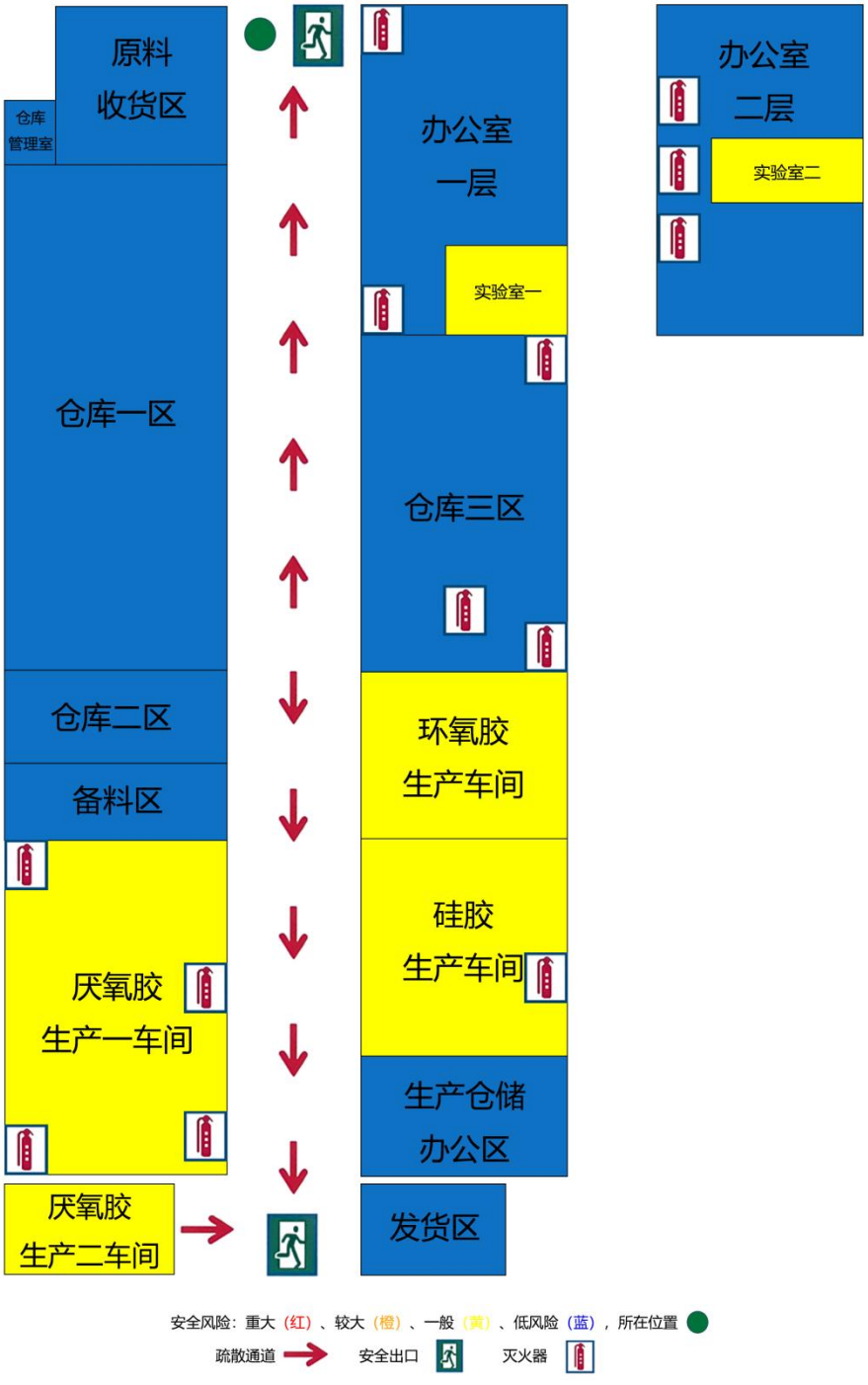
甲　　方：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28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雅观村篮球场
雅观河边钓场
兰州牛肉拉面
赛元民宿
雅观产业园二期
雅观村
卢记农家小院
临安祥秀民宿
雅观新天地
汉庭酒店
雅观安置小区
杭州钱王
旅游有限公司
新三联照明
世军野鱼馆
滨城超市
泉口村
泉口家园
云南酸汤猪脚
火锅云乡味泉口店
大河发
浙江联飞光纤
光缆有限公司
归创通桥科创园
爱矽科技园
大食堂
锦湘木桶
饭长西线店
金安国纪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天马计量
科技有限公司
横畈工业功能区
杭州宝业建筑
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宏立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临安联防岗亭
浙江万马
集团电气
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杭州锐凯
电子有限公司
森湖科创园K栋
卡罗尔
顺商厨临安店
杭州西子轨道交通
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优迈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联防岗亭
浙江华正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小智自助洗车
云集金座
华立科技
杭州哈尔斯
实业有限公司
盈天科创园
青石埠
横畈工业园区
金家坞
圣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企业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图片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图片


危险废物仓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禁止烟火
No burning


危险废物仓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KL-Fw-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过氧化
叠苯丙
苯
活性
碳
贮存分区
当前所在位置

危废仓库图片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2026年固废管理计划

计划编号：PM3301122026001013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1层东面		
生产设施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1层东面		
行政区划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5771G	所属生态环境部门	临安区环保局
法人代表	蒋晨曦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5068108662
固废负责人	刘波	固废负责人联系电话	15068108662
环保负责人	刘波	环保负责人联系电话	15068108662
行业分类	工业危废品企业		
企业类型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固废产生单位	企业规模	
行业类别		管理类型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及生产能力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码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产胶流水线	MF001	厌氧胶	生产厌氧胶	10	吨

产品及产量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	厌氧胶	100000	个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计量单位
	原料	厌氧胶	10	吨

污染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设计能力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TS001	贮存	10	吨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污染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编码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TS001	仓库	10	吨

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废管理平台截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9日，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员主要有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特邀3名生态环境专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与会代表、专家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2日，公司前身是国内较早期从事胶粘剂研发的科研单位，后按市场化运作转制成企业。2024年11月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建飞变更为蒋晨曦，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从“厌氧胶、胶粘剂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扩展为涵盖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等多项业务。2025年8月11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13幢1层东面（现更名为2幢北1-北3），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约4050m^2。

2025年10月公司投资549万元，租赁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市地街33号环球物流园13幢仓储用地1层东面位置的闲置厂房，购置多功能分散搅拌机、厌氧胶灌装机、硅胶自动化灌装机等设备，建成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

剂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纯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并于2026年2月4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杭临环改备[2026]1号。目前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000142945771G001W，具体详见附件。生产厂址

本项目于2026年3月4号开工建设，实际总投资为5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万元），于2026年4月10日竣工，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调试并试运行。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约8h，年工作日约300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为5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材料用量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与环评登记表及备案意见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每款设备只做相同类别产品，故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搅拌除水产生的真空废液按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抽真空和灌装产生的粉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

粉尘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物料需要采用人工投料方式进行，其中粉状原料（如碳酸钙、二氧化硅、玻璃粉）会产生粉尘污染，原辅料在混合搅拌、半成品灌装和抽真空过程会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在混合搅拌和灌装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加工设备作业噪声、检修噪声，以及厂区废气收集处理等公用工程设施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建设单位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2、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尽量远离厂界安装；

3、对车间内设备进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物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有机废气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搅拌除水产生的真空废液、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粉尘、废布袋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真空废液为危废，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管理要求，组建了应急领导小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2、排污许可情况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000142945771G001W，有效期2026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3、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在线监测。

4、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

5、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已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6、“以新带老”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问题。

7、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8日~07月0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永汇检测（2026）第260626301号），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在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企业在混合搅拌和灌装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98.4%，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78.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综合废水出口所测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所测有机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胶粘剂制造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北、厂界东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南、西与其他单位紧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物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有机废气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搅拌除水产生的真空废液、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粉尘、废布袋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真空废液为危废，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085t/a、VOCs排放量为0.1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14t/a、氨氮排放量0.0007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完善企业废气固废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进一步规范采样口设置。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危废的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规范处置。

3、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应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化处置。

4、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临安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工业胶粘剂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illegible]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330103199011131618	15068108662	董事长
	建设单位	刘波	浙江科力厌氧胶有限公司	412825198807218234	15757157319	总经理助理
验收会议参加人员	专家	柳萍	省环境科学学会	330104196301123578	13581158478	教高
	专家	潘能亮	浙江工业大学	330103196211211632	13606623322	教授
	专家	陆人杰	中化蓝天集团杭州研究院	330121196701170355	13967101912	工高工
	监测单位	包仁国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30123196809135326	13706813737	经理
	设计施工单位	金宗跃	杭州富阳地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123[illegible]1014[illegible]9	15355108695	